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涵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生效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生效日後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應聘起始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前點適用人員，應參與下列任一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獲得認證，並有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研習課程。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四）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國際學術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CITI, EPIGEUM）。
 - （六）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
 - （七）其他前六款未列舉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